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是市委从事政策研究、综合性调研，为市委决策提供智力服务的正县级职能部门，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中共泸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改革办）设在市委政研室，接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深化改革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委政研室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改革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改革办的统筹协调。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定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分析研究中央、省委出台的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决策性、落实性调查研究，为市委决策提供依据、建议和方案。

2、研究分析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其对我市的影响，

学习研究外地改革发展先进经验，收集、整理和开发信息资料，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3、承担或参与市委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重要文件、领导讲话、全局性工作部署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4、抓好新型智库体系建设管理，开展重点课题调研，为解决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参考。

5、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全市改革重大问题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各专项小组及有关方面提出改革规划、专项方案和重要政策建议。

6、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目标考核、督察评估和典型经验总结推广，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家、省、市重大改革试点任务落地落实。

7、完成市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政研室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经济科、社会科、改革综合科、改革督察科）和机关党委。

（三）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科学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区域联动、项目攻坚年”活动，统筹抓好调查研究、深化改革和自身建设，

进一步发挥思想库、智囊团、参谋部作用，为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1.抓好调查研究，提升参谋质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一是突出专题调研。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区域联动、项目攻坚”年、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开展重点课题调研。二是抓好政策研究。认真分析研究中央、省委重要政策以及外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为市委谋划工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三是推动成果转化。开展第四届年度优秀调研成果评审，编印《学习与调研——泸州市 2022 年度调研文汇》。对部门、区县重点课题研究报告，择优报送市委市政府供决策参考。

大力推进智库建设。一是加强决策建议。充分发挥智库专家的智慧、学术、专业等优势，根据掌握的最新政策、项目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推介服务、搭桥服务。二是加强智库管理。按照《泸州市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智库建设管理，适时调整充实智库专家。

全面提升刊物质量。一是办好《领导决策参考(季刊)》，增强刊物可读性、时效性和权威性。全年编辑 4 期。二是办好《领导决策参考(内刊)》，为市委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全年编辑 12 期以上。三是办好《智库成果专报》，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专家智力支持。

2.抓好统筹谋划，纵深推进改革。聚焦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谋划推动改革。一是坚持把泸州改革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大局中去统筹谋划和推动落实，细化对接中、省改革事项，注重体现泸州特色，牵头起草市委深改委《年度改革落实台账》和《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完善改革项目库。二是细化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改革部署，对55项重点改革任务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账制”管理，在区域联动、项目攻坚、开放突破、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谋划推出一批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三是强化改革与调研深度结合，围绕“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深入研究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改革举措和支持政策，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阻碍，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基层探索创新。一是抓实国、省部署的改革试点，选取8项重点任务建立联系指导机制，促进改革试点出经验、作示范。二是开展“微改革微创新”活动，鼓励各级部门、各区县实施一批小切口、小变革、小创新项目，推动各领域改革精准发力、早见成效。三是强化改革经验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全年报送改革信息专报50期以上，改革信息采用率排名全省前列，力争一批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

聚焦改革落地落实完善改革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完善市委深改委会议机制，全年筹备深改委会议4次以上，审议出台专项改革方案12项以上，适时听取专项小组、区县改革工作汇报和重点国、省改革试点工作汇报。二是进一步完善“三化联动”工作制

度体系，继续实施“三方会审”和“四察并举”，完善“五张清单”，改革督察评估方式，全年开展重点改革督导4项以上。三是完善目标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进一步增强考核科学性、指导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是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起预算编码由原来302305变为400001。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只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345.5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4.4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73%，主要原因是援彝、第一书记、绩效目标和住房补贴预算没有统计在内。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2 年收入预算 345.5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5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2 年支出预算 34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56 万元，占 68.46%；项目支出 109 万元，占 31.5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5.5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64.4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73%，主要原因是援彝、第一书记、绩效目标和住

房补贴预算没有统计在内。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345.56 万元，较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410.05 万元减少 15.73%；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345.56 万元，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410.05 万元减少 15.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援彝干部和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2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 236.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9.13 万元，基本运转支出 77.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60 万元，占总支出 85.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 万元，占总支出 7.61%；卫生健康支出 10.05 万元，占总支出 2.91%；住房保障支出 12.60 万元，占总支出 3.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187.6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主

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26.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 1.11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16.8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8.4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10.05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 7.7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 2.2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预算数 12.60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

数 12.60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6.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 7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略有减少。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省上和省内外、市外对口单位来泸调研、考察等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应急公务用车（轿车）1 辆。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7.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中共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有应急保障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中共泸州市委

政策研究室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用于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附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